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信息大厦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信息

大厦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8B 单元、8C 单元、8F1 单元、8F2 单元、8G 单元、第十一层、第十二层、13C 单元、13D 单元、13G1 单元、13G2 单元、13H 单元房地产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 7,660.20 万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挂牌转让信息大厦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全文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3 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